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文件

兵农医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兵团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师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强化兵团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我局组织制定了《兵团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兵团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加强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因地施策、因场施策”的原则，根据各师布病流行形势，以团为基本单位划定免疫区或非免疫区，连片推进布病防控。未达到布病控制标准（牛布病阳性率1%以上，羊0.5%以上）的团场划为免疫区，实施免疫为主，检

疫净化相结合措施；达到控制标准的团场为非免疫区，实施检疫净化措施。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畜间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模式创新应用，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依托兵团兽医实验室、疫控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兵团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3%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6% 以下。

免疫指标：免疫区布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开展，免疫师团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免疫建档率 100%，免疫奶牛场备案率 100%，免疫评价工作开展率 100%。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非免疫区师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3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力争平均每师每年 1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建成兵团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100%。

能力建设指标：年饲养量牛5000头、羊5万只以上的团场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检测能力，年度采样监测覆盖辖区60%以上养殖场户；各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年度采样监测覆盖辖区100%团场；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年度布病采样监测应覆盖100%的主要牛羊养殖团场。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排查。各师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布病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扩大覆盖面，及早发现剔除阳性个体并实施无害化处理。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二)强制免疫。实施布病免疫的师要制定完善布病强制免疫计划，扎实做好牛羊场群免疫工作，强化备案管理，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评价，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提升群体抵抗力，切实打牢布病防控基础。指导团场和养殖场户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强制免疫，种畜禁止免疫，泌乳奶牛原则上不免疫，但当牛场布病个体阳性率较高或受周边布病疫

情威胁时，可提出免疫申请，经兵团畜牧兽医局同意备案后实施免疫。各师市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场户免疫情况监督抽检，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支持和引导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布病免疫等防疫工作。

（三）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四）净化无疫。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每年建成评估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

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师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五）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兵团防疫”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

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六）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区域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开展免疫或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八）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

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布病疫苗接种和防护用品使用要领，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九）效果评估。各师要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辖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免疫状况、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师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我局将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师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和兵团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强制免疫、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

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专栏 国家重点支持政策项目

1.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接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予以补助等。

2.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布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羊、肉牛、奶牛等动物及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适当补偿。

3.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在畜禽养殖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

4. 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建设：为加强边境动物及陆生野生动物的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外来病传入高风险区的内陆边境县建设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承担边境地区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重点防范外来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巡查监视和信息直报任务。

5. 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建设：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

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查证验物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6. 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在牧区县和半牧区县建设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有效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由于放牧大动物数量多导致的家畜不易保定、免疫监测工作难开展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确保布病免疫、监测、诊断等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 强化技术支持。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强制免疫指导、防控技术推广服务和防控效果评估。充分利用兵团无疫小区评估技术专家团队，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 强化措施联动。各师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 强化进展反馈。各师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师布病防控行动方案，确定免疫团场、免疫奶牛场名单，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行动方案、免疫团场和免疫奶牛场名单报我局备案。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我局，免疫团场、免疫奶牛场名单变化情况一同报送。

附表： 1. 2021 年牛、羊养殖情况统计表
2. 布鲁氏菌病免疫区划分及免疫养殖场情况统计表
3. 规模化羊场布鲁氏菌病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创建
计划统计表

附表 1

2021 年牛、羊养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所在师	牛 年末存栏 (万头)	奶牛		肉牛		羊		种羊场 年末存栏 (万头)
		年末存栏 (万头)	全年奶产量 (万吨)	年末存栏 (万头)	年出栏数 (万头)	年末存栏 (万头)	年出栏数 (万头)	

附表 2

布鲁氏菌病免疫划分及免疫养殖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所在师	免疫牧场	非免疫牧场	布病免疫奶牛场名单	布病免疫羊场名单

附表 3

规模化羊场布鲁氏菌病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创建计划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所在师	2022 创建	2023 创建	2024 创建	2025 创建	2026 创建

备注：1.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要求：各师 80%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各师 3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力争平均每年 1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建成兵团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2.填写要求：在养殖场名称后写明是净化场还是无疫小区

